

柒、變更名間都市計畫（車籠埔斷層經過地區專案檢討）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一、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及同法台

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農業區（特別管制區）內之土地，除供保持農業生產之使用外，僅得申請建築農舍，不得為其他經縣政府認定有礙建築結構安全、公共安全之使用。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但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、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不在此限：

（1）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具備農民身份，且為該農業區（特別管制區）內之土地所有權人。

（2）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，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，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所有

耕地（或 農場）及已有建築用地合計總面積百分之十，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十五公尺。

(3) 農業區（特別管制區）內之農地，其已申請建築者（包括十分之一農舍面積及十分之九之農地），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，嗣後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地是否分割，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。

(4) 申請之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。

、道路用地（特別管制區）內之土地以供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。

、鐵路用地（特別管制區）內之土地以供鐵路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。

、溝渠用地兼鐵路用地（特別管制區）內之土地以供溝渠、鐵路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。

、溝渠用地（特別管制區）內之土地以供溝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。

、本要點訂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（特別管制區）不得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

中華民國五十二年
五月二十日

案」及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，申請作多目標及臨時建築使用。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應從其相關法令之規定。